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1-033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旅游")于2021年3月21日披露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2021年3月21日,贵部下发《关于对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25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现就《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请予以审核。

若无单独说明,本回复所使用的简称及释义与同日披露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保持一致。

本回复所涉及的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所涉及的预测数据均为预评估数据。

问题1.预案显示,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同接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持有的新择游船100%的股权,构成重组上市。公开信息显示,标的资产新择游船原系另一家上市公司新智认知的控股子公司,新智认知与西藏旅游实际控制人均为王玉锁。同时关注到,新智认知2015年IPO上市时主营业务为海洋旅游运输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是否来自新智认知,是否为其IPO时的主要经营资产,是否为其主要利润来源,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同一经营资产的再次上市;(2)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是否来自新智认知,是否为其IPO时的主要经营资产,是否为其主要利润来源,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同一经营资产的再次上市

标的资产系新智认知转让给新奥控股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要业务包括北海-涠洲岛、蓬莱-长岛、北海-海口三条海洋旅游航线及其他旅游服务等业务,其中北海-涠洲岛航线及北海-海口航线业务系新智认知IPO时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但标的资产在业务构成、业务发展方向及资产构成相较于新智认知IPO时已发生了一定变化;标的资产剥离前原系新智认知的主要利润来源之一,但标的资产出售后不会对新智认知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标的公司的北海-涠洲岛及北海-海口旅游运输业务等主要资产来源于新智认知IPO时的主要经营资产,本次交易将使该等资产再次进入上市公司,但标的资产相较于新智认知IPO时的资产范围发生了一定变化。经逐项对照,标的资产预计符合《首发办法》